2026-2027 年度校內測驗、考試安排及分班、分組制度

一. 校內測考安排

全學年分為三學段，每學段完結前會舉行總評估(測驗/考試)。為讓小一學生和家長有適應的過渡期，協助他們有更好的幼小銜接，一年級全年將以「學科學習活動」、「進展性評估」及「總結性評估」形式代替傳統測考，以減輕學生和家長的壓力。本學年各級測驗/考試日期：

評估項目	舉行日期	佔全年成績比重
一年級學習活動	12/11/2026(四)至 17/11/2026(二)	0%
二至五年級測驗		20%
六年級第一次考試(第二次呈分試)		40%
一年級進展性評估	4/3/2027(四)至 9/3/2027(二)	0%
二至五年級第一次考試 六年級第二次考試(第三次呈分試)		40%
一年級總結性評估	3/6/2027(四)至 8/6/2027(二)	0%
二至四年級第二次考試 五年級第二次考試(第一次呈分試)		40%
六年級畢業試		20%

如有缺席測驗/考試(呈分試除外)，將按下列比例計算：

缺席測驗	第一次考試 + 第二次考試	50% + 50%
缺席第一次考試	測驗 + 第二次考試	30% + 70%
缺席第二次考試	測驗 + 第一次考試	30% + 70%
兩次考試均缺席	不計算總成績，**小三至小五**學生會於翌年編入 B 班	

二. 測考時間表

學校測驗/考試期間，將另訂時間表，學生依該時間表上、下課。測驗/考試期間如因天氣或其他事故而須停課，受影響之測驗/考試將順延舉行，詳情會另行通知。

三. 一至二年級特別安排

為照顧小一學生幼小銜接及讓小二學生有更好的適應，本校評估會有以下之特別安排：

年級	評估	特別安排
一	學習活動	● 科任教師與學生進行學習活動。
	進展性評估	● 科任教師指導學生作答。
	總結性評估	● 科任教師朗讀所有題目，學生作答。
二	測驗	● 監考老師只朗讀大題目，學生作答。
	第一次考試	● 監考老師不會朗讀任何題目，學生作答。
	第二次考試	

四. 補考安排

學生若因病或緊急事故而缺席測驗或考試，必須向學校呈交相關證明文件。如學生在測驗或考試期間因病(須提交醫生證明)或其他合理原因(須事先向校方提出申請)而缺席考試，必須向學校呈交相關證明文件，校方將安排學生儘快補考或另行商訂處理方案。為公平起見，補考試卷題目或會作改動(不超過50%)。班主任會先與家長聯絡，安排日期，而補測/考須在整個測驗或考試期結束後五個上學日內完成，否則將不會另作安排(呈分試除外)。

五. 遲到處理

如學生抵校時該節考試已經開始，學生不可進入考室，而須留在學校大堂等候區，由校務處職員照顧，直至下一節考試開考前，帶學生返回考室，照常進行下一節之考試。如仍需補考，完卷後，校務處職員到考室接回學生，帶到學校大堂等候區休息，待放學後，補回當天未完成之考試。由學生抵校至進入考室期間，校方會注意遲到的學生不會接觸其他同級學生，以確保試卷內容得以保密。

六. 測驗或考試卷之派發

測驗或考試後，老師會先與學生核對試卷，然後統一派發予學生帶回家供家長檢閱，並透過電子通告統一簽署確認收閱，讓家長能更清楚了解子女的學習進度(呈分試除外)。老師檢查家長已完成電子簽署後，測驗卷及一年級進展性評估試卷將發還學生作温習之用；而考試卷及總結性評估卷則會留校存檔。呈分試級別家長可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到校查閱中(讀、寫、聽、說)、英(讀、寫、聽、說)、數及常四科試卷，詳情請參閱稍後發出之通告。

七. 成績表的獎項紀錄

學校成績表內的學生獲獎紀錄將按以下條件羅列校外及校內獎項：

校外獎項方面：

校方會根據獎項的性質與代表性，審核並選擇性地將學生的校外獎項記錄於成績表上，例如：

- 代表學校參賽：學生代表本校，在校外比賽中獲得的獎項。
- 代表地區/國家參賽：學生代表國家或代表中國香港參賽所獲得的獎項。
- 若學生**自行**參與的校外比賽未能通過審核，將不會記錄在成績表內，請家長自行妥善保存有關獎狀，作為學生個人學習歷程的紀錄。

校內獎項方面：

成績表所記錄的獎項包括：傑出學生、全級學業獎、傑出風紀、進步獎、操行獎等。

此外，學校設有李陞後人設立的獎盃及獎學金，以表揚學業及其他方面優秀的學生。

八. 成績等第說明

	分額 / 等第	100	80	60	50	40	30	20
合格	甲**	100	80	60	50	40	30	20
	甲*	95-99	76-79	57-59	48-49	38-39	29	19
	甲	86-94	69-75	52-56	43-47	35-37	26-28	17-18
	乙	70-85	56-68	42-51	35-42	28-34	21-25	14-16
	丙	50-69	40-55	30-41	25-34	20-27	15-20	10-13
不合格	丁	26-49	21-39	16-29	13-24	11-19	8-14	6-9
	戊	0-25	0-20	0-15	0-12	0-10	0-7	0-5

九. 操行表現之評核

學校會就「禮貌」、「紀律」、「整潔」和「負責」等四項目評核學生的操行表現，再以一項「操行」總評分，以下列等第記錄於成績表上：

操行等第評核指標		
優 良	甲+	表現超卓，品學兼優，在校內、外均表現超卓，是全校學生的典範。
	甲	表現卓越、勤學有禮、積極進取，是校內的傑出學生。
	甲-	表現及品行優異，努力學習。
良 好	乙+	表現及品行優良。
	乙	表現良好，仍有改善空間。
	乙-	表現一般，需努力改進。
尚 可	丙+	表現尚可，有違規紀錄。
	丙	表現尚可，屢有違規紀錄。
	丙-	表現欠佳，有多次違規紀錄後仍未見改善。
不 合 格	丁	經常違規，且行為及態度惡劣，未有積極改進，操行不合格。

十. 各科考核項目及分額

【二至五年級測驗、六年級畢業試適用】

科目	答卷時限	總分額	該科目所佔比重
中文	50 分鐘	100	1
英文			1
數學			1
常識(三、六年級適用)			1
人文(二、四、五年級適用)	30 分鐘	50	0.5
科學(二、四、五年級適用)		50	0.5

【二至四年級及五年級第一次考試適用】

科目	試卷/評估項目	卷面總分(佔該科目總分之百分比)		總分額	答卷時限	該科目所佔比重
中文	中文(閱讀)	100	(50%)	100	50 分鐘	8
	中文(聆聽)	20	(10%)		20 分鐘	
	中文(說話)	20	(10%)		約 5 分鐘	
	中文(寫作)	60	(30%)		50 分鐘	
英文	英文(G.E.)	100	(50%)	100	40 分鐘	8
	英文(Listening)	30	(15%)		30 分鐘	
	英文(Oral)	30	(15%)		約 5 分鐘	
	英文(Writing)	40	(20%)		20 分鐘	
數學	數學	100	(100%)	100	50 分鐘	8
常識	常識	100	(100%)	100	50 分鐘	4
*人文	人文	40	(40%)	40	30 分鐘	4
	平時分(工作紙)	10	(10%)	10	不適用	
*科學	科學	40	(40%)	40	30 分鐘	4
	平時分(實驗/工作紙等)	10	(10%)	10	不適用	
視覺藝術	課堂習作	100	(100%)	100	不適用	4
音樂	評估工作紙	20	(20%)	100	不適用	2
	歌唱/牧童笛★	80	(80%)		不適用	
體育	不適用	不適用	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普通話	普通話(筆試)	40	(40%)	不適用	30 分鐘	不適用
	普通話(口試)	60	(60%)		約 5 分鐘	

〔**備註**〕*小一、二、四、五已推行「人文科」及「科學科」。

★音樂科：三年級開始設有牧童笛的考核。

【五、六年級呈分試適用】

科目	試卷/評估項目	卷面總分(佔該科目總分之百分比)		總分額	答卷時限	該科目所佔比重
中文	中文(閱讀)	100	(50%)	100	50 分鐘	8
	中文(聆聽)	20	(10%)		20 分鐘	
	中文(說話)	20	(10%)		約 5 分鐘	
	中文(寫作)	60	(30%)		50 分鐘	
英文	英文(G.E.)	100	(50%)	100	40 分鐘	8
	英文(Listening)	30	(15%)		30 分鐘	
	英文(Oral)	30	(15%)		約 5 分鐘	
	英文(Writing)	40	(20%)		20 分鐘	

科目	試卷/評估項目	卷面總分(佔該科目總分之百分比)		總分額	答卷時限	該科目所佔比重
數學	數學	100	(100%)	100	50 分鐘	8
常識	常識	100	(100%)	100	50 分鐘	4
*人文	人文	40	(40%)	40	30 分鐘	4
	平時分(工作紙)	10	(10%)	10	不適用	
*科學	科學	40	(40%)	40	30 分鐘	4
	平時分(實驗/工作紙等)	10	(10%)	10	不適用	
視覺藝術	課堂習作	100	(100%)	100	不適用	2
音樂	筆試：樂理及音樂知識	40	(40%)	100	30 分鐘	2
	歌唱/牧童笛	60	(60%)		不適用	
體育	知識、技能、態度、體適能	不適用		100	不適用	2
普通話	不適用	不適用	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
【二至六年級考試適用】

1. 三、六年級常識科測驗/考試卷均包括有關時事及課外知識的題目，佔全卷 5%。
2. 一、二、四、五年級人文科和科學科測驗及考試卷各佔 50 分，其中考試有 20%為平時分。
3. 中文和英文科說話評估、普通話口試以及音樂科之歌唱或吹奏牧童笛(如適用)考試，將於考試前一至四周內隨堂進行。

十一.校內分班、分組制度

分班

學校會參考學生全年成績表現，男女生人數比例，以及學生的學習需要編班。一年級直接升讀二年級(或會有微調)。二年級升三年級的學生依全年總平均成績編配。考獲名次 1 編入 A 班，考獲名次 2、3 編入 B 班；考獲名次 4、5 編入 A 班，考獲名次 6、7 編入 B 班，如此類推。三年級升四年級、四年級升五年級、五年級升六年級：按學生全年總平均成績名次編入 A、B 兩班。A 班比 B 班人數略多，一般會多 1 至 4 人。

分組

五及六年級：按學生中、英、數的成績再分成兩組上課，讓教師能更有效地照顧學生的學習多樣性，協助他們提升學習效能，安排如下：

	中	英	數
五年級	分 2 組	分 2 組	分 2 組
六年級	分 2 組	分 2 組	分 2 組